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廖儷軒
電話：08-7320415#3627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33013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06145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DM (3853458_11061452900_1_3853458_11061452900_1.pdf、
3853458_11061452900_1_3853458_110614529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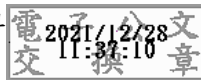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導EDM」更新（詳版、簡版）各1份，請公告週知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2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EDM電子檔亦可至教育部賃居資訊網 (<https://csrc.nfu.edu.tw/>)，路徑：首頁 > 活動成果 > 110年教育部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導海報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